**一、项目背景**

为切实解决G310国道沿线垃圾偷倒乱倒等违法问题，全面提升渭北新城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水平，现对G310国道沿线进行垃圾清运，垃圾清运以建筑垃圾为主。

**二、项目建设内容**

**（一）**对G310国道沿线进行垃圾清运**。**具体如下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类别** | **数量** | **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** |
| **垃圾清运** | **约7200 m³** | **85元/m³** |

**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，**若最终实际工程量在7200m³+2%以内，则结算金额不超过中标价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，供应商应将此部分工程量考虑在报价中**。**

**（二）服务期：30日内完成范围内全部垃圾清运（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）。**

**（三）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。**

**三、清运要求**

1、垃圾清运工作严格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相关规定和《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要求执行，由供应商负责清运至符合政府规定的场所（装载和运输车辆由供应商自理，运距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），不得随意乱堆乱放。相关垃圾排放、渣土消纳、弃土场等施工手续由供应商负责办理，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禁止在道路、桥梁、公共场地、公共绿地、农田、河流、湖泊、供排水设施、水利设施以及其他非指定场地倾倒清运垃圾。垃圾清运后应及时对清运地点进行收尾清理，对清理点位进行洒水清扫，必要时进行道路冲洗和原貌恢复。

2、在安全文明施工问题上，必须严格按照标准规范严格执行，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，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3、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与其他人员发生纠纷，在服务期间与其他人员产生的纠纷，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。

4、供应商需自行协调村组关系。

5、供应商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安全管理、驾驶人培训、车辆清运规范服务制度，加强车辆维修养护，保证运输安全规范。

6、运输垃圾造成道路及环境污染的，供应商应当立即清除污染。未及时清除的，由所在地城管执法、环境卫生等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清除，清除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

7、清运过程中供应商须对车辆趟次及清运方量形成台账，作为后期结算及验收的依据之一。

8、供应商须具备垃圾清运的能力。